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VE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9)

###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5日的通函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2026年5月5日之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僅此補充該通函之資料如下。

#### 續聘核數師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但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核數師之續聘，並向董事會建議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及建議續聘，以供股東批准。

天健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提供審核服務的估計審核費用(「估計審核費用」)，預計介乎約為550,000港元至650,000港元(不包括實付費用)。該估計審核費用乃基於假設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工作範圍，與就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進行的審核工作相比，並無重大變動而作出。

經考慮過往審計費用、現行市場費率、本集團業務的複雜程度及業務計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知事實及情況、天健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務事務的熟悉程度、審核時間表及所需之核數師資源等因素後，董事會認為該估計審核費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除非上述基準及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估計審核費用應不會與前述範圍有重大偏差。否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披露。

上述補充資料不影響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除上文所述者外，其他所有資料並無任何變動。

承董事會命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卓善章

香港，2026年5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卓善章先生及歐靜美女士，*M.H.*；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壽寧先生，*M.H.*、余惠芳女士及葉溢霖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將會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hanveygroup.com.hk](http://www.hanveygroup.com.hk)。